

今日德州

热线

“又一村”杯

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
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,奖金30-1000元(以见报为准)

大奖、陈鹤、郭凡、熊伟
请告诉我们……

开病车上路,跑掉轮胎撞死人

司机以交通肇事罪被批捕

本报4月13日讯(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高忠祥 董海微)

司机王某驾驶一辆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送货,途中该车的右后边的双排轮胎脱落,其中一个掉下的轮胎,竟与一步行的路人相撞,致其当场死亡。4月13日,宁津县检察院以交通肇事

罪依法将司机王某批准逮捕。

王某今年30岁,靠开货车为生。今年2月,王某所驾驶的一辆重型牵引车轮胎上的减震钢板磨损得很严重,但王某为了省钱就只换了套新钢板,却舍不得更换轮胎。

今年3月11日14时许,王某驾驶着这辆重型牵引车从阳信

往宁津送货,当车沿S314省道经宁津县杜集镇走到柴胡店镇时,王某从车右侧后视镜里看到掉了一个轮胎,轮胎滚到车前边撞到路北边停着的一辆面包车上,王某赶忙把车停下检查。

下车后,他发现车右后边的双排轮胎都掉了下来,但现场只

找到一个,另一个已不知去向,也不清楚是什么时候掉的。王某便让同车的曹某打车往回找另一个轮胎,自己留下来与被撞面包车的车主协商赔偿的事情。

半小时后,交警赶到,告知王某车的另一个轮胎在杜集镇撞到了人。随后,王某被交警带

到杜集镇现场,见公路北侧西边有一个轮胎,东边躺着一名已死亡的男子。当日,王某被宁津县公安局刑事拘留。

后经交警部门责任认定,王某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全部过错,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暖和了

4月13日,气温上升,不少市民换上靓丽的春装。未来几天高温持续在25℃附近,天气适宜,不过早晚温差较大,应注意随时添加衣物。

本报记者
马志勇 摄



“朋友”借高利贷没了影

担保人受牵连无奈转让门店

本报4月13日讯(记者 张金东)

12日,齐河的陈先生向本报反映,去年有朋友请他作担保,借了20万的高利贷,如今却消失得无影无踪。为还债陈先生不得不四处筹钱,生意难以为继,门店也无奈转让。

2010年8月,曹某找到陈先生,请求为他担保借一笔高利贷。想到多年的交情,陈先生答应了他的担保请求。在陈先生出示的首期借款凭证上,记者看到注明的借款期限是2010年8月9日至8月17日,利息按天计算,预先从本金中扣除,在陈先生的担保下,曹某拿到近3万元借款。后来,曹某又在陈先生的担保下,连续借了几次高利贷,总数达到了

20万。

“怎么也不会想到,他后来不见影了。”2011年以后,曹某在陈先生的担保下,借了20多万,加上从其他几个朋友同事手中担保借来的高利贷,总数将近50万。

据陈先生回忆,从2月份开始,债权人找上门,告知曹某已经“失踪”,要求陈先生还款,他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。很快,债权人的讨债行为开始影响到他的生意。“他们每天到我店里来,搞得生意都没法做。”无奈之下,陈先生以低于行情的价格将店铺转让给了别人。

根据陈先生提供的曹某的手机号,记者试着拨打过去,得到的回音是“您拨打的电话已停机”。